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西海志合绩字[2024]第 003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敬军

报告撰写人员：郝爱林

助理人员：李友鹏

助理人员：金素素

主评人签字：李雯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和范围	14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1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4
(二) 评价结论	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六、有关建议	36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37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8
附件二 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45

附件三： 问卷调查统计 46

附件四： 访谈汇总报告 47

摘要

一、项目概述

201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 号），文件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对促进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体制机制的要求，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 号）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下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 号），方案中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

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政策实施。需根据本通知完善津贴补贴和福利制度，开展自查自纠，严肃分配纪律和财经纪律，确保分配合法合规。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轮台县草湖乡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发放工作由主管单位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制定《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年工作任务，计划为草湖牧场国有企业在编人员按月发放补助，改善其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确定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1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

表摘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10	25	41	20	96
得分率	100%	100%	91.11%	100%	96%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下发的《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号）文件的要求，与轮台县草湖乡人民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由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关于申请发放2023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的请示》申请，经县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流程规范。资金分配方面，资金按照轮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分配，与轮台县2023年发放草湖牧场人员补助任务匹配，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项目过程及产出：项目管理方面，由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负责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工作的统筹推进、指导等，草湖牧场做好国有企业编制人员信息统计、核查及申报工作，草湖乡人民政府做好抽查复核工作。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2023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完成发放补助平均每月1次全年共计12次；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补助资金未按时发放的情况。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

批。

项目效益：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已发放完成，降低了员工流失率，减少了招聘、培训新员工的成本，改善了在职职工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有效履行了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信息透明公开，防止滥用腐败。

所有人员补助发放的规则、程序和结果都应公开透明，包括公布补助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补助金额、补助对象等信息，确保补助的公正性和公平性。为防止挪用和浪费，设立专人对补助的发放进行监督，对补助对象的状况进行定期审查，确保他们仍然符合补助条件，如果状况改变，可能需要调整或停止补助，确保资金能够有效、公正地发放给需要的人

2.建立沟通机制，提供反馈渠道。

定期评估补助政策的执行效果，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与国有企业、员工、公众等进行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反馈，包括补助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补助对象的满意度如何，补助是否促进了国有企业的发展等，以便及时调整补助发放的策略和计划。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部分资金发放不及时。

2023 年上半年草湖牧场因部分职工申报不及时，导致部

分月份申请补助资料未及时上报至所属乡政府，1 月、2 月补助均延迟至 3 月发放，3 月、4 月补助均延迟至 5 月发放，5 月、8 月补助延迟至次月发放。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针对部分职工申报补助不及时，导致补助未能按时发放的问题，建议单位可采取明确申报时间，提供申报指导的措施，制定明确的申报时间，确保所有受助者都清楚申报的截止日期，并提供详细的申报指导，包括申报流程、所需资料、申报时间等，帮助受助者理解并遵守申报规则，及时申报补助。

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建议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受轮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文件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对促进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

神，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体制机制的要求，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有关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并下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号），方案中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政策实施。需根据本通知完善津贴补贴和福利制度，开展自查自纠，严肃分配纪律和财经纪律，确保分配合法合规。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轮台县草湖乡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发放工作由主管单位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制定《2023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年工作任务，计划为草湖牧场国有企业在编人员按月发放补助，改善其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宏观指导和调

控作用，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组根据《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草湖牧场于 2023 年初向草湖乡人民政府提供草湖牧场国有企业编制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家庭状况、工资结构等），草湖乡人民政府审核相关人员信息后制定全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金额，并向县财政提出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乡政府全年补助资金，草湖牧场根据人员具体情况向草湖乡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补助资料，经草湖乡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按月发放补助至草湖牧场，草湖牧场再将补助发放至职工个人账户，改善其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2）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已全部发放完成：按计划共发放 12 次，平均每次发放补助金额 1.71 万元，共计发放金额 20.47 万元，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汇总发放情况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 1：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发放记录表

月份	补助金额（元）	预计发放时间	实际发放时间	备注
1 月	17056.58	1 月	3 月 21 日	延迟 2 月发放
2 月	17056.58	2 月	3 月 21 日	延迟 1 月发放

3 月	17068.62	3 月	5 月 4 日	延迟 2 月发放
4 月	17068.62	4 月	5 月 11 日	延迟 1 月发放
5 月	17052.12	5 月	6 月 1 日	延迟 1 月发放
6 月	17052.12	6 月	6 月 19 日	按时发放
7 月	17052.12	7 月	7 月 25 日	按时发放
8 月	17052.12	8 月	9 月 1 日	延迟 1 月发放
9 月	17150.95	9 月	9 月 27 日	按时发放
10 月	16784.87	10 月	10 月 18 日	按时发放
11 月	17150.60	11 月	11 月 22 日	按时发放
12 月	17132.70	12 月	12 月 8 日	按时发放
合计	204678.00			

说明：因部分月份草湖牧场申请补助资料上报不及时，1-5 月及 8 月补助延迟发放。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3 年本项目预算 20.47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类型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47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20.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项目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主要负责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工作的统筹推进、指导等，根据草湖牧场上报的人员信息等申请补助资料，按一定比例抽查真实情况，确定全年补助金额，并将补助按月发放至草湖牧场。

轮台县财政局：作为本项目的拨款单位，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的审批、预算额度的下达，并根据草湖乡人民政府报送的预算金额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乡政府。

草湖牧场：负责统计并核查牧场的国有企业编制人员信息，做到全覆盖，并对对应获得补助人员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不得少于 5 天，审核通过后将最终的申报清册上报至所属的乡政府，并按月根据实际的人员变动情况上报乡政府申请补助资金。

（2）项目管理情况

①草湖牧场人员补助流程：

评价工作组通过《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草湖牧场计划 2023 年初向草湖乡人民政府提供草湖牧场国有企业编制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家庭状况、工资结构等），草湖乡人民政府根据信息审核并制定全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金额，并向县财政提出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乡政府全年补助资金，草湖牧场每月根据人员具体情况向草湖乡人民政府上报申请补助资料，经草湖乡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按月发放补助至草湖牧场，草湖牧场再

将补助发放至职工个人，改善其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②保障措施

1) 严格资格确认，实现透明公开。仔细核查人员信息，确认补助对象的资格，包括确认他们是否为国有企业的正式员工，以及他们的收入、工作状况等。并且所有人员补助发放的规则、程序和结果都应公开透明，确保补助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包括公布补助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补助金额、补助对象等信息。

2) 做好资金管理，防止滥用腐败。确保补助资金的使用透明，防止挪用和浪费，设立专人，对补助的发放进行监督，对补助对象的状况进行定期审查，确保他们仍然符合补助条件，如果状况改变，可能需要调整或停止补助，确保资金能够有效、公正地发放给需要的人。

3) 建立沟通机制，定期绩效评估。定期评估补助政策的执行效果，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与国有企业、员工、公众等进行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反馈，包括补助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补助对象的满意度如何，补助是否促进了国有企业的发展等，及时调整补助发放的策略和计划。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计划为草湖牧场国有企业在编人员按月发放补助，改善其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

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调研项目单位并沟通确认后，评价工作组将本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梳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每月发放补助次数 ≥ 1 次/月；

2）质量目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3）时效目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4）成本目标：

平均每月发放补助金额 ≤ 1.71 万元/月。

（2）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目标：

降低员工流失率 有效降低；

2）社会效益目标：

改善职工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3）相关方满意度目标：

受补助职工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轮台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草湖乡人民政府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2023 年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3）通过评价项目 2023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

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通过评价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即为保障项目的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

（6）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 2023 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

绩效评价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政策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 号）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 号）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成果资料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20.47 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决策以及项目过程的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的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

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对项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监督管理等，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产出数量主要考察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发放对象准确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补助发放及时率。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改善受补助职工生活状况。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 原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数据采集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组织管理、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补助标准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单位职能、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工作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产出、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资料核查

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号）、《2023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等文件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发放明细、项目监管资料等，获取项目相关数据，并进行全面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3.实地调研

基于2024年7月对项目的初步了解，为了进一步调查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访谈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员，收集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中旬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抽取对象为草湖牧场受补助人员。评价工作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表数据，现场核查补助发放完成情况。并对项目完成效果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调研以口头询问满意度问卷问题的形式进行，问卷有效反馈数量为3份。

4.财务合规性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2023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工

作组于 2024 年 7 月抽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5.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轮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评价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郝爱林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成员	李友鹏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成员	金素素	负责相关满意度的调研以及调研数据分析。

6.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详见表 2-3。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到 2024 年 7 月 25 日。按照评价要求，西海志合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见表 2-3。

表 2-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1	调研与文件整理	7.3-7.6	对委托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明确项目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	项目前期沟通会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7.7-7.9	对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修改稿）	7.10-7.12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审议稿进行调整，形成修改确认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认稿）
4	开展取数、调研、抽查部分数据	7.13-7.16	根据方案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穿行测试调查底稿；各指标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审议稿）	7.17-7.22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审议稿。	绩效评价报告（审议稿）
6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确认稿）	7.23-7.24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形成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确认稿）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7	报告提交	7.25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 提交

7.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西海志合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制度、数据采集机制、复核管理机制、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以上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并得到全面监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下发的《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号）文件的要求，与轮台县草湖乡人民职能密切相关，项目由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关于申请发放2023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的请示》申请，经县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流程规范。资金分配方面，资金按照轮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分配，与轮台县2023年发放草湖牧场人员补助任务匹配，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项目过程及产出：项目管理方面，由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负责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工作的统筹推进、指导等，草湖牧场做好国有企业编制人员信息统计、核查及申报工作，草湖乡人民政府做好抽查复核工作。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完成发放补助平均每月 1 次全年共计 12 次；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部分补助资金未按时发放的情况。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项目效益：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已发放完成，降低了员工流失率，减少了招聘、培训新员工的成本，改善了在职职工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有效履行了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1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5	20	100
分值	10	25	41	20	96
得分率	100%	100%	91.11%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合计				10	1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的立项资料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下发的《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号）文件的要求，文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政策实施。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内容与草湖乡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相适应，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访谈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及查阅资料得知，本项目由县级直接下达，根据下达任务，由草湖乡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关于申请发放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的请示》申请，经县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提交的项目决策会议纪要、资金申请文件、批复文件等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草湖乡人民政府《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得出，

目标编制符合《自治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此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看本项目各三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本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目标具体细化，指标量化率 71.43%，数量指标与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发放次数 1 次/月相匹配，各项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项目业务资料得出：本项目预算编制主要依据受补助人员的人数，标准按发放补助金额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年度补助任务每月发放 1 次，发放人数 3 人，发放标准 0.57 万元/人/月，预算金额 20.47 万元，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预算编制科学，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经查阅项目预算资料得出：根据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中资金分配情况，并结合《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中年度任务要求，本项目年度补助任务每月发放 1 次，平均每月发放补助金额 1.71 万元/月，预算金额 20.47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 20.47 万元，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分配额度准确合理，与轮台县实际情况相适应。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合计				25	25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根据轮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中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 2023 年下达金额 20.47 万元，来源为县级资金，截止至 2023 年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组经查阅预算资金执行相关资料发现，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0.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支付相关资料，并结合《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均用于发放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所有凭证后均附有经单位相关领导签字确认的发放明细表，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

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拨付流程、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对项目审批、支出以及报销流程进行了说明。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项目相关制度，单位有项目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等；实施方案有：《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项目主要实施原则、重点任务、实施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监督检查管理等，以上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符合单位需求，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文件、公示、抽查审核、补贴发放等资料得知：项

目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草湖牧场的责任分工，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并明确年度工作计划内容。

项目由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关于申请发放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的请示》申请，经县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申报流程规范。

项目申请流程资料及实施过程资料齐全，例如有申请文件、补助发放凭证、抽查审核影像资料、补贴发放汇总表等，均存放至相应的档案盒中，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

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45 分，实际得分 41 分，得分率为 91.11%。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发放人员补助次数	1 次/月	13	13
	C2 产出质量	C21 发放人员补助准确率	100%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50%	10	6
	C4 产出成本	C41 平均每月发放补助金额	1.71 万元/月	12	12
合计				45	41

C11 发放人员补助次数（分值 13 分，得分 1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发放记录表》，2023 年发放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共计 12 次，平均每月发放 1 次。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补助发放全年工作任务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3 分，得 13 分。

C21 发放人员补助准确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发放记录表》，2023 年发放草湖牧场人员补助 12 次共计 20.47 万元，同时抽查草湖牧场补助公示情况、核实抽查登记表等资料，未发现存在补助挪用、浪费或受补助人条件不符等情况，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均发放准确到位，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发放人员补助准确率达到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C31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得知，实施方案明确草湖牧场人员补助资金每月发放 1 次，每月补助应于当月完成发放。因部分月份草湖牧场申请补助资料上报不及时，1 月、2 月补助均延迟至 3 月发放，3 月、4 月补助均延迟至 5 月发放，5 月、8 月补助延迟至次月发放，根据实际发放情况，根据

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4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60%。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6 分。

C41 平均每月发放补助金额（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支付凭证及相关发放明细得知，补助共计发放 12 次，资金共计 20.47 万元，平均每月发放补助金额为 1.71 万元/月，与计划一致，未超出项目预算。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 3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项目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降低员工流失率	有效降低	7	7
	D2 社会效益	D21 改善职工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6	6
	D3 满意度	D41 受补助职工满意度	96.67%	7	7
合计				20	20

D11 降低员工流失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收集 2022 年至 2023 年职工变动情况，计算得出 2022 年员工流失率为

33.33%，2023 年员工流失率为 0%，综合比较 2023 年员工流失率相较去年降低 33.33%。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了员工流失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D21 改善职工生活状况（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及因素分析法，通过访谈草湖乡人民政府项目负责人并通过问卷调查得知，通过发放草湖牧场人员补助，改善了在职职工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作用，同时通过 3 份问卷调查，其中 3 人认为有效改善了生活状况，0 人认为未改善生活状况。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受补助职工的生活状况。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D31 受补助职工满意度（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对草湖牧场受补助人员进行访谈及问卷调研了解，共调查 3 人，其中 2 人对本项目非常满意（即满意度为 100%）、1 人对项目一般满意（即满意度为 90%）、0 人对项目不满意，经计算本项目受补助人员综合满意度 96.67%，大于预期指标值 95%。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信息透明公开，防止滥用腐败。

所有人员补助发放的规则、程序和结果均公开透明，包括公布补助的申请条件、申请流程、补助金额、补助对象等信息，确保补助的公正性和公平性。为防止挪用和浪费，设立专人对补助的发放进行监督，对补助对象的状况进行定期审查，确保他们符合补助条件，如果状况改变，可能需要调整或停止补助，确保资金能够有效、公正地发放给符合发放标准的人。

2.建立沟通机制，提供反馈渠道。

定期评估补助政策的执行效果，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与国有企业、员工、公众等进行沟通，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反馈，包括补助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补助对象的满意度如何，补助是否促进了国有企业的发展等，以便及时调整补助发放的策略和计划。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部分资金发放不及时。

2023 年上半年草湖牧场因部分职工申报不及时，导致部分月份申请补助资料未及时上报至所属乡政府，1 月、2 月补助均延迟至 3 月发放，3 月、4 月补助均延迟至 5 月发放，5 月、8 月补助延迟至次月发放。

六、有关建议

针对部分职工申报补助不及时，导致补助未能按时发放的问题，建议单位可采取明确申报时间，提供申报指导的措

施，制定明确的申报时间，确保所有受助者都清楚申报的截止日期，并提供详细的申报指导，包括申报流程、所需资料、申报时间等，帮助受助者理解并遵守申报规则，及时申报补助。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建议轮台县草湖乡人民政府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轮台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建议轮台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轮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标杆值】充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符合的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1	100%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	2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100%	

			合理性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和标准；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标杆值】明确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2	100%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1	100%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2	100%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到位率	4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	4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4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标杆值】合规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40%；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30%；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分的 30%，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材料	4	100%	
	B2 组织实施	13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标杆值】健全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草湖乡人民政府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拨付流程、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60%，凡一项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的 1/3； ②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得权重分的 40%，若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 【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	4	100%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指标解释】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标杆值】健全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本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监督管理制度，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60%，凡一项缺失扣除本项	4	100%	

						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均有且符合单位需求得权重分的 40%，凡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本项权重分的 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业务管理制度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标杆值】 有效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③采取相应的审计、监督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 以上方面均符合的，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 【数据来源】 项目监管资料	5	100%	
C 项目产出	45	C1 产出数量	13	C11 发放人员补助次数	13	【指标解释】 考察草湖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发放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项目是否完成计划情况。 【标杆值】 ≥1 次/月 【标杆值来源】 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完成每月一次全年共 12 次发放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得权重分的 100%；无合规原因导致的缺发漏发，每缺少预期数量的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业务资料	13	1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发放人员补助准确率	10	【指标解释】 考察草湖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发放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准确率。 【标杆值】 100% 【标杆值来源】 计划标准	10	100%	

						【评分规则】 ①发放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准确率 100%得权重分的 100%，若存在补助与实际情况不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业务台账、申请人员审核资料			
		C3 产出 时效	10	C31 补 助资金 发放及 时率	10	【指标解释】考察草湖牧场人员补助是否按照《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时限要求发放。 【标杆值】《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人员补助资金按照《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时限要求发放得权重分的 100%；若未及时发放，每延迟 1 月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6	60%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实施方案》明确每月补助应于当月完成发放。 因部分月份草湖牧场申请补助资料上报不及时，1 月、2 月补助均延迟至 3 月发放，3 月、4 月补助均延迟至 5 月发放，5 月、8 月补助延迟至次月发放，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40%。
		C4 产出 成本	12	C41 平 均每月 发放补 助金额	12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补助是否按标准执行。 【标杆值】1.71 万元/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平均每月发放补助金额为 1.71 万元/月得权重分的 100%；无相关文件或制度调整导致实际每月发放补助金额低于或高于 1.71 万元/月不得分。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12	100%	
D 项目 效益	20	D1 经济 效益	7	D11 降 低员工 流失率	7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是否降低员工流失率。 【标杆值】有效降低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收集 2022 年与 2023 年职工变化情况，计算员工流失率，综合比较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员工流失率相较于去年降低 20%及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 ②员工流失率相较于去年降低 0-20%得权重分的 80%； ③员工流失率相较于去年无变化或升高不得分。	7	100%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D2 社会效益	6	D21 改善职工生活状况	6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是否提高改善职工生活状况。 【标杆值】有效改善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有效改善职工生活状况得权重分的 80%-100%； ②一般改善职工生活状况得权重分的 60%-80%； ③未能改善职工生活状况不得分；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统计	6	100%	
		D3 满意度指标	7	D31 受补助职工满意度	7	【指标解释】考察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实施后受补助职工满意度情况。 【标杆值】≥95%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综合满意度≥95%得满分，若未到达 85%，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统计	7	100%	

附件二 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草湖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7	其中：财政拨款	20.4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计划为草湖牧场国有企业在编人员按月发放补助，改善其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有效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发放补助次数			≥1 次/月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月发放补助金额			≤1.71 万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社会责任			有效履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职工满意度			≥95%	

附件三：问卷调查统计

1.请问您每月是否及时收到补助？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及时	1	33.33%
基本及时	2	66.67%
不及时	0	0%

2.您认为补助金额是否合理？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合理	2	66.67%
比较合理	1	33.33%
一般	0	0%
不合理	0	0%

3.请问您在申请补助的过程中是否遇到困难，如有请在下方详细描述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0	0%
否	3	100%

4.请问补助是否帮助您改善了生活状况？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3	100%
否	0	0%

5.您对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为？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100%）	2	66.67%
满意（90%）	1	33.33%
一般（70%）	0	0%
不满意（0%）	0	0%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一）对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1.请您简要介绍本项目的立项依据（背景）？

我单位的项目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有关规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号）实施的，文件中要求国有企业重视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我单位依据上述通知完善了津贴补贴和福利制度，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分配合法合规。

于是我单位设立了 2023 年草湖牧场人员补助经费项目，主要是给草湖牧场国有企业在编人员按月发放补助，帮助他们克服困难，改善其个人和家庭的生活状况。

2.请您简单介绍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草湖牧场人员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20.47 万元，全部都是县级资金，主要按发放人数和次数及标准计算出所需资金。目前资金已使用完毕。

3.请您简单介绍一下项目实施的流程及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

因草湖牧场部分国企编制职工申报资料提交不及时，导致部分月份申请补助资料没能及时上报至我们草湖乡政府，补助没能够及时发放。